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天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济南天龙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济南天龙提供担保。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7年11月17日